

上海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CET)

考生须知

一、考试当日，考生必须按照准考证或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提前到达考场。

二、考生入场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随申码”绿码，并接受身体健康监测。在身份核验环节，考生须出示填写完整的《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纸质版准考证、学生证(或校园卡)和有效身份证件(含居民身份证、军人或武警人员证件、户口本、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号码证明、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身份证、澳门身份证、护照)，证件不齐全者不得进入考场。《承诺书》(每场考试一张)应在入场时交予监考员。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

三、四级考试上午 9:00 开考；六级考试 15:00 开考。开考后，禁止考生入场。除有特殊情况，在考试全过程中，考生不得中途退场。

四、上海地区英语四级和英语六级考试的听力部分通过东方都市广播(中波 792 千赫、调频 89.9 兆赫)播出。采用考点广播统一播放的，以学校通知频率为准。考生务必根据学校要求携带配有耳机的调频调幅收音机参加考试，并调试好收音机的频率和音量。考前请检查收音机的收音质量和电池电量状况，以免影响本人听力考试。

五、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如 2B 铅笔(涂答题卡用)、黑色字迹签字笔、橡皮。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草稿纸以及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录放音机(如 MP3 等)、电子记事本等违规物品不得携带入场，一经发现，将按违规处理，成绩无效。考试中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不得使用修正液(带)。

六、考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应考，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违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处置。

上海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CET)

考生守则 (范本)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以下简称为“CET”) 的考生须在报名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避免在不知晓相关规定情况下造成无法考试或考试成绩无效情况的出现:

一、考生必须在考前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 (www.shmeea.edu.cn), 查看首页<证书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CET)”栏目中《2020 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延期举行) 防疫提示》, 了解考试防疫相关要求。

二、考试当天, 必须按照准考证或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提前到达考场。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四级开考时间为 9:00; 六级开考时间为 15:00。开考后, 禁止迟到考生入场。除有特殊情况, 在考试结束前禁止考生提前退场。

三、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随申码”绿码, 并接受身体健康监测。在身份核验环节, 考生须出示填写完整的《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纸质版准考证、学生证(或校园卡)和有效身份证件(含居民身份证、军人或武警人员证件、户口本、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号码证明、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身份证、澳门身份证、护照), 证件不兼备者不得进入考场。《承诺书》(每场考试一张)应在入场时交予监考员。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

四、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 如 2B 铅笔(涂答题卡用)、黑色字迹签字笔、橡皮。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移动电话、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录放音机(包括 MP3 等)、电子记事本等违规物品不得携带入场, 一经发现, 将按违规处理, 成绩无效。

五、入场后，要对号入座，将本人的准考证、学生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

六、答题前应认真阅读试题册正面的“敬告考生”内容，按要求填写答题卡中的姓名、准考证号等栏目。凡答题卡中该栏目漏填涂、错填涂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成绩无效。英语四级（CET4）和英语六级（CET6）需将试题册背面条形码粘贴条粘贴至答题卡1上规定位置，错贴、漏贴、损毁条形码粘贴条将按违规处理，成绩无效。

七、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作答题目。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字迹签字笔作答，填涂信息点时须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相应位置填涂，修改时须用橡皮擦净。只能在规定考生作答的位置书写或填涂信息点。不按规定要求填涂和作答的，一律无效。

八、英语四级（CET4）和英语六级（CET6）须在规定时间内依次完成作文、听力、阅读、翻译各部分考试。作答作文期间不得翻阅该试题册。听力录音播放完毕后，请立即停止作答，监考员将立即回收答题卡1，得到监考员指令后方可继续作答。作文题内容印在试题册背面，作文题及其他主观题必须用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区域内作答，选择题均为单选题，错选、不选或多选将不得分。

九、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十、考试期间非听力考试时间，不得佩戴耳机，否则按违规处理，成绩无效。

十一、考试期间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不得使用修正液（带）。

十二、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离开考场时不准携带试卷或答题卡离开考场。

十三、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应考，拒绝作弊行为。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保持良好考试秩序。考生的作弊行为一经发现

将按违规处理取消成绩。对扰乱考场秩序，参与团伙作弊、恐吓、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将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